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249號

原告 陳籽馭

陳籽絢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以儒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張芯瑜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406,71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6,49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